

中共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宝友工委〔2022〕70号

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2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情况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宝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》、《宝山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落实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友谊路街道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，积极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，针对辖区内河道实际情况，明确治理目标、工作计划及进度要求，解决水体污染问题，逐步改善河道水环境，现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友谊路街道辖区内涉及三条河道，东随塘河是宝山区蕴藻浜以北的南北向河道，北起小沙背水闸，南至宝杨路桥南侧，河道全长约2.4km、东随塘河有1个区控水质监测断面位于密山路桥。从2022年1-11月水质综合情况看，水质稳

定在 III 类水。老市河是宝山区蕴藻浜以北的东西向河道，西起北泗塘，东至友谊之路，河道全长约 1.5km，老市河有 1 个区控水质监测断面位于同济路（老）。根据 2022 年 1-11 月水质监测数据，按照断面平均值统计，水质类别为 III 类。新市河是宝山区蕴藻浜以北的东西向河道，西起北泗塘，东至同济路，河道全长约 0.4km。新市河有 1 个区控水质监测断面位于同济路（新）。根据 2022 年 1-11 月水质监测数据，按照断面平均值统计，水质类别为 III 类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按照“完善管理机构、明确工作目标、落实管理责任、严格管理考核”的要求，友谊路街道进一步完善了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“河长制”管理工作小组，根据《友谊路街道“河长制”实施方案》、《友谊路街道“河长制”会议制度》、《友谊路街道“河长制”信息报送制度》、《友谊路街道“河长制”督察制度》等文件要求，持续推进“河长制”日常管理工作，对街道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进行了再细化、再明确、再部署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街道充分运用橱窗、横幅、标语、电子屏幕及“友谊发布”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“河长制”的宣传工作，同时，在各居民区开展题为“保护河道环境，共创美好家园”的宣传活动共计 8 次，切实增强居民群众环保意识，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责任感，使“河长制”工作做到深入人心、家喻户晓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开展日常巡河，安排专人固守。通过“上海河长 APP”主动履行河长巡河任务，全年共计巡河 96 次，发现、

解决问题 100 余条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由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介入处置。特别是在东随塘河(密山东路桥)(东林路漠河路桥)、新市河(联丰路段)发现部分河边堆放杂物以及漂浮垃圾时,主动对接区河长办,并安排第三方管理人员进行 24 小时日夜排摸、固守,发现偷倒垃圾人员并及时进行跟踪处置,同时,要求街道建管中心依托垃圾分类工作契机,联合环卫工作进一步推进辖区内商铺、企业干湿垃圾收运,有效杜绝生活、餐厨垃圾乱堆河岸、偷倒入河等情况发生。近期通过巡河发现东随塘河(东林路漠河路桥)河面垃圾漂浮、河水散发恶臭,街道及时联系区河长办、给排水管理所现场检查并溯源。现已排查有暗管接入河道,排水户仍在排查中。街道针对河道两岸违法建筑等做到“即查即清”,全面排查辖区 7 家大型菜市场、3 家商业综合体、30 家洗车店单位雨污纳管情况,督促落实好分流办证;完成主干道路 170 个雨污混接点排查及处置。

(四) 强化检查督导,推进工作落实。街道党政办、纪工委、社区管理办联合成立河道巡查督导组,定期对辖区内三条村管河道(东隋塘河、老市河、新市河)开展实地巡查,并形成督查报告。督促一级河长认真履行“河长制”第一责任人职责,要求其对负责的河道按要求定期开展巡查,如实记录河道日常情况。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,力促河长制工作在末端落地落实。

(五) 推进节水社区,落实长效管理。积极推动辖区内“节水型小区”申报及创建工作,截止目前已成功创建宝林三村“节水型小区”,完成友谊路街道节水型小区年度任务。

（六）其他专项整治类工作。根据《关于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》相关工作要求，按照“七无”要求全面排查友谊路街道辖区内大小各类水体，包括企业内部蓄水池等各类小微水体、水域、沟渠等10余处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定期做好水体水质养护，同时，落实好小微水体清单及信息完善工作。

三、下阶段计划

一是推进辖区企业商户纳管办证工作。进一步排查、梳理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、餐饮企业商户等雨污分流情况，督促其尽快完成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。

二是加强“上海河长”APP应用。通过“上海河长”APP培训，充分发挥“上海河长”APP信访处理、信息报送、日常巡河等功能模块应用，有效记录河长定期巡河点位及频次，提高信访处理和信息报送及时率、精确率。

三是强化日常网格巡查监督管理。将日常河道巡查管理与“非法加油”、“长江禁捕”“塑料污染治理”等常态化专项巡查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定岗、定人、定责，确保河道问题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上报、及时处理。

四是利用现代技术进行巡河监管。街道利用现代技术，定期用无人机对河道沿岸进行航拍，用于调查取证，发现问题坚决予以整改，确保“河长制”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下一步，友谊路街道将继续按照“河长制”工作要求，围绕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，统筹抓好友谊生态环境保护，不断健全完善“河长制”管理体制机制，扎实推进生态和水资源综合治理。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2月7日

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